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—自即(21)日起，放寬移工入境得於防疫宿舍檢疫，取消移工入境於防疫旅館檢疫事前查核程序；開放仲介雙語人員專案引進。

配合邊境檢疫措施逐步鬆綁，勞動部報請指揮中心同意，自111年3月21日起，放寬雇主得安排移工於防疫宿舍進行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，檢疫天數及配套PCR、快篩與自主健康管理等，仍依現行規範辦理；基於行政簡化，移工入境於防疫旅館進行檢疫者，免事前向地方政府申請查核；此外，開放從事《就業服務法》第46條第1項第11款仲介雙語人員、移工宿舍廚師等外國人專案引進，防疫規範比照移工專案引進辦理。

現行移工入境應依指揮中心規定天數，於同一防疫旅館進行10天檢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為擴大檢疫量能，紓緩國內缺工及因應照顧人力需求，勞動部報請指揮中心同意，自111年3月21日起，放寬移工入境得於仲介公司設立之防疫宿舍進行檢疫，並同步發布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移工檢疫宿舍設置及管理」，輔導仲介公司設置防疫宿舍，規劃防疫措施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立查核：仲介公司向宿舍所在地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由勞政、衛生、建管等業管單位實施查核，設立標準原則比照防疫旅館(包括宿舍基本規劃、一人一室房間及內部設備、門禁與安全維護、環境清潔與廢棄物清理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等)，符合設立標準者，由勞政主管機關同意防疫宿舍設立。

- 二、人員配置及訓練：防疫宿舍應設防疫管理人，負責與當地衛生單位之聯繫及統理檢疫相關事宜，凡有可能接觸移工之宿舍工作人員，均須接受防疫教育訓練。
- 三、落實 PCR 及快篩：移工入住防疫宿舍，依指揮中心規範之檢疫天數、PCR 及快篩次數辦理。
- 四、地方政府抽查機制：由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抽查，並查核移工檢疫是否符合相關規範。

勞動部補充說明，考量國內曾有檢疫地點發生群聚感染案例，為加強防疫宿舍工作人員落實每個防疫環節，勞動部將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教育訓練培訓種子教師，以提升工作人員防疫專業知能，落實防疫。勞動部刻正規劃首次教育訓練，將於課程、師資、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儘速公布，以利有意願辦理防疫宿舍的仲介公司工作人員報名參訓。

另基於國內疫情趨緩，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，考量移工在臺有雙語翻譯人員提供翻譯工作，及由廚師從事食物烹調之需求，以提升移工生活照顧服務。爰在兼顧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下，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起，同步開放仲介雙語人員、宿舍廚師入境。

勞動部進一步說明，為使地方政府掌握移工檢疫地點，移工專案引進前須向地方政府申請事前查核程序，基於行政簡化，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起，凡入境於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之移工或雙語人員、移工宿舍廚師，均免向地方政府申請事前查核，逕至入出國機場關懷服務網

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填寫防疫旅館地址，經勞動部確認屬實，即可入境。至於已向地方政府申請查核但尚未獲准者，亦溯及適用無須備查，均可直接至網站登錄申請入境。但移工至防疫宿舍檢疫者，引進前仍須向地方政府申請事前查核程序。

勞動部最後補充，雇主聘僱仲介雙語人員、移工宿舍廚師入境，仍須至勞動部入出國機場關懷服務網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>)登錄申請，且雙語人員、宿舍廚師入境前，應完整接種疫苗、入境前 PCR 及一人一室隔離、投保醫療保險，及入境後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等，均與引進移工之防疫措施與流程相同。雇主如有引進移工相關疑義，可電洽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(電話：03-398-9002)。

【2022/3/2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